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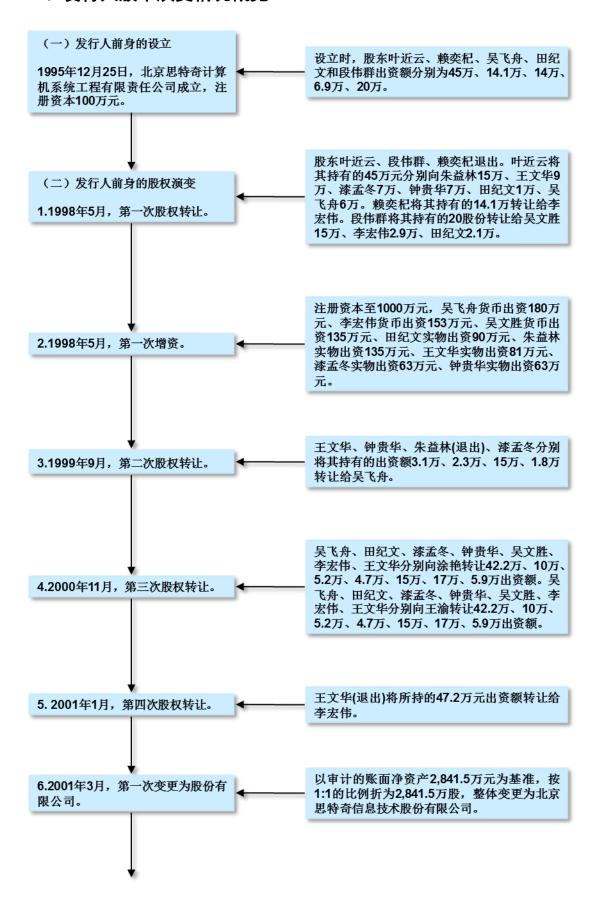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 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特对本公 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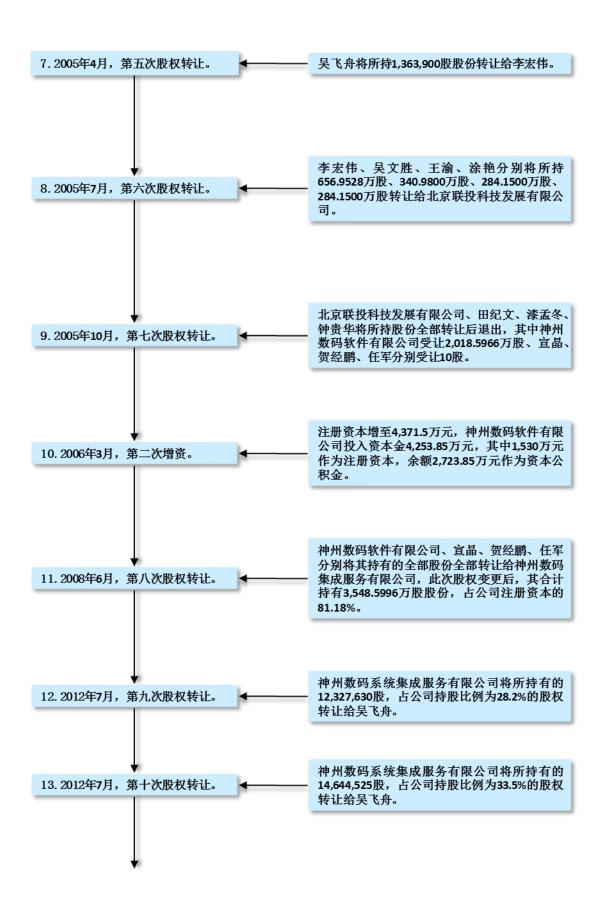
在本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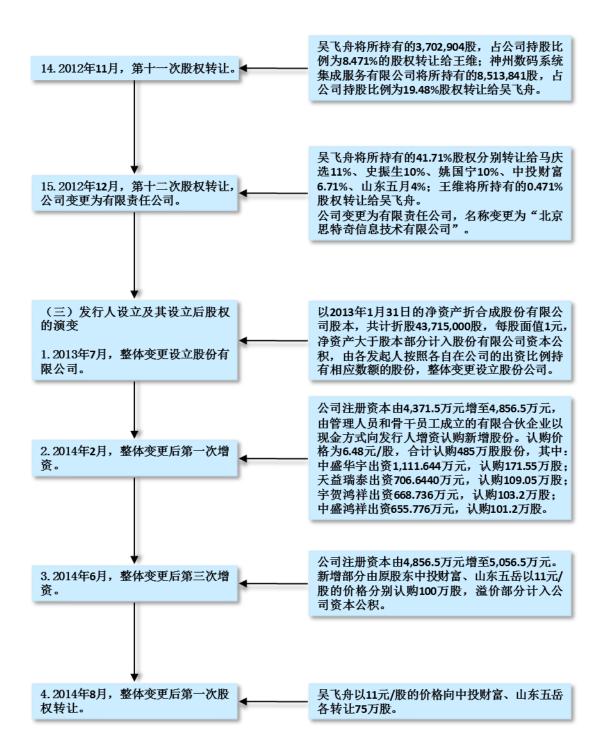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思特奇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思特奇有限	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码思特奇	指	北京神州数码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思特奇工程有限	指	北京思特奇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思特奇股份	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投科技	指	北京联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神码软件	指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神码集成	指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中投财富	指	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五岳	指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盛华宇	指	北京中盛华宇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益瑞泰	指	北京天益瑞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宇贺鸿祥	指	北京宇贺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盛鸿祥	指	北京中盛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北京)律师事务所

一、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二、发行人股本演变具体情况

(一)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系北京思特奇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5年12月25日,自然人叶近云、段伟群、赖奕杞、吴飞舟和田纪文五人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北京思特奇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其中,5万元为货币出资(由股东叶近云认缴)、95万元为实物出资。设立时,思特奇工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叶近云	450,000	45.00
2	段伟群	200,000	20.00
3	赖奕杞	141,000	14.10
4	吴飞舟	140,000	14.00
5	田纪文	69,000	6.90
合计		1,000,000	100.00

思特奇工程有限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1995 年 9 月 25 日,北京文奇审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文审事[95]字评 5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该次投入实物资产评估总值为 95 万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	出资资产	评估价值(元)
1		Comaq 服务器	85,000.00
1	叶近云	Comaq 工作站	315,000.00
2	段伟群	排版系统 VR3c	200,000.00
3	赖奕杞	松下光盘库	141,000.00
4	吴飞舟	NEC 大屏幕投影	140,000.00
5	田纪文	microsoft office	69,000.00
合计			950,000.00

注:根据北京中京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1999) ZJH 会字第 0908 号"《关于对企业实收资本中实物转移的专项查账报告》,上述实物资产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已计入公司会计科目,反映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

1995年10月10日,北京文奇审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文验字第74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

1995年12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该设立行为予以核准,并对思特奇工程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0846334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

1.1998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3月20日,思特奇工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原股东叶近云、段伟群、赖奕杞退出公司,吸收李宏伟、吴文胜、朱益林、王文华、漆孟冬、钟贵华为新股东;同意原股东叶近云、段伟群、赖奕杞将其在公司的出资转让,其中:叶近云将其在公司的出资45万元中的1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朱益林、9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文华、7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漆孟冬、7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钟贵华、1万元转让给原股东田纪文、6万元转让给原股东吴飞舟;段伟群将其在公司的出资20万元中的1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吴文胜、2.9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宏伟、2.1万元转让给原股东田纪文;赖奕杞将其在公司的出资14.1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宏伟。

同日,上述各方共同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吴飞舟	200,000	20.00
2	李宏伟	170,000	17.00
3	朱益林	150,000	15.00
4	吴文胜	150,000	15.00
5	田纪文	100,000	10.00
6	王文华	90,000	9.00
7	钟贵华	70,000	7.00
8	漆孟冬	70,000	7.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1998年5月,第一次增资

1998年4月23日,思特奇工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由原 1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新增出资 900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吴飞舟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李宏伟以货币出资 153 万元、吴文胜以货币出资 135 万元、田纪文以实物出资 90 万元、朱益林以实物出资 135 万元、王文华以实物出资 81 万元、漆孟冬以实物出资 63 万元、钟贵华以实物出资 63 万元。

1998年4月28日,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于该次增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1998)启会字第040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实物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432万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增资人	出资资产	评估价值(元)
1	朱益林	MOTOROLA Series 小型机	1,350,000.00
2	田纪文	MP*5000 超级小型机	900,000.00
3	工文化	2507 Cisco 路由器	348,000.00
3	王文华	MOTOROLA E 系列服务器	462,000.00
4	钟贵华	9209 Xr9209 小型机	630,000.00
	5 漆孟冬	604 Power Pc604 服务器	236,000.00
5		MOTOROLA RISC PC 工作站	199,000.00
		586 IBM586 PC 机	195,000.00
合计			4,320,000.00

注:根据北京中京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1999) ZJH 会字第 0908 号"《关于对企业实收资本中实物转移的专项查账报告》,上述实物资产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已计入公司会计科目,反映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

1998年5月14日,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1998启验字第0509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

1998年5月26日,公司就增资及出资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吴飞舟	2,000,000	20.00
2	李宏伟	1,700,000.	17.00
3	朱益林	1,500,000	15.00
4	吴文胜	1,500,000	15.00
5	田纪文	1,000,000	10.00

6	王文华	900,000	9.00
7	钟贵华	700,000	7.00
8	漆孟冬	700,000	7.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 1999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8 月 9 日,思特奇工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朱益林退出公司,将其在公司的全部出资 150 万元转让给吴飞舟;同意股东王文华将其在公司的出资中的 31 万元转让给吴飞舟;钟贵华将其在公司的出资中的 23 万元转让给吴飞舟;漆孟冬将其在公司的出资中的 18 万转让给吴飞舟。

1999年8月10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

1999年9月22日,北京中京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后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1999) ZJH 验字第0916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

1999年9月29日,公司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吴飞舟	4,220.000	42.20
2	李宏伟	1,700,000	17.00
3	吴文胜	1,500,000	15.00
4	田纪文	1,000,000	10.00
5	王文华	590,000	5.90
6	漆孟冬	520,000	5.20
7	钟贵华	470,000	4.70
合计		10,000,000	100.00

4. 2000 年 1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0年11月19日,思特奇工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涂艳、 王渝;同意股东吴飞舟、田纪文、漆孟冬、钟贵华、吴文胜、李宏伟、王文华分 别向涂艳转让其在公司出资中的42.2万元、10万元、5.2万元、4.7万元、15万元、 17万元、5.9万元出资;同意吴飞舟、田纪文、漆孟冬、钟贵华、吴文胜、李宏 伟、王文华分别向王渝转让其在公司投资中的42.2万元、10万元、5.2万元、4.7万元、15万元、17万元、5.9万元出资。

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0年12月4日,公司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吴飞舟	3,376,000	33.76
2	李宏伟	1,360,000	13.60
3	吴文胜	1,200,000	12.00
4	王渝	1,000,000	10.00
5	涂艳	1,000,000	10.00
6	田纪文	800,000	8.00
7	王文华	472,000	4.72
8	漆孟冬	416,000	4.16
9	钟贵华	376,000	3.76
合计		10,000,000	100.00

5.2001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1年1月9日,思特奇工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王文华将其在公司的全部出资47.2万元转让给李宏伟,同日,双方就股权转让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1年1月17日,公司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吴飞舟	3,376,000	33.76
2	李宏伟	1,832,000	18.32
3	吴文胜	1,200,000	12.00
4	王渝	1,000,000	10.00
5	涂艳	1,000,000	10.00
6	田纪文	800,000	8.00

7	漆孟冬	416,000	4.16
8	钟贵华	376,000	3.76
合计		10,000,000	100.00

6.2001年3月,第一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2月1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思特奇工程有限截至2001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为2,841.5万元。

2001年3月3日,思特奇工程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思特奇工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 2,841.5万元为准,等额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 2,841,5万元,每股面值1元。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书》。

2001年3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发布《关于同意北京思特奇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22号),同意思特奇工程有限变更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3月2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思特奇有限净资产2,841.5万元按1:1比例折合股本为人民币2,841.5万元。

2001年3月30日,公司依法办理了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24633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飞舟	9,592,904	33.76
2	李宏伟	5,205,628	18.32
3	吴文胜	3,409,800	12.00
4	王渝	2,841,500	10.00
5	涂艳	2,841,500	10.00
6	田纪文	2,273,200	8.00
7	漆孟冬	1,182,064	4.16
8	钟贵华	1,068,404	3.76

7.2005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28日,思特奇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股东吴飞舟将所持1,363,900股股份转让给李宏伟;同日,吴飞舟与李宏伟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1,363,900股股份转让给李宏伟。

2005年5月8日,公司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飞舟	8,229,004	28.96
2	李宏伟	6,569,528	23.12
3	吴文胜	3,409,800	12.00
4	王渝	2,841,500	10.00
5	涂艳	2,841,500	10.00
6	田纪文	2,273,200	8.00
7	漆孟冬	1,182,064	4.16
8	钟贵华	1,068,404	3.76
合计		28,415,000	100.00

8. 2005 年 7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19日,思特奇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股东李宏伟、吴文胜、王渝、涂艳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联投科技,同日,各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5年7月25日公司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联投科技	15,662,328	55.12
2	吴飞舟	8,229,004	28.96
3	田纪文	2,273,200	8.00
4	漆孟冬	1,182,064	4.16

5	钟贵华	1,068,404	3.76
合计		28,415,000	100.00

9.2005年10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31日,思特奇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股东联投科技、田纪文、漆孟冬、钟贵华退出公司,并吸收神码软件、宣晶、贺经鹏、任军为公司新股东。同日,各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份(股)	价款 (元)
1	联投科技		15,662,328	43,544,800.00
2	田纪文	→b+771 *** #\	2,273,190	6,320,000.00
3	漆孟冬	神码软件	1,182,054	3,286,400.00
4	钟贵华		1,068,394	2,970,400.00
5	田纪文	宣晶	10	27.80
6	漆孟冬	贺经鹏	10	27.80
7	钟贵华	任军	10	27.80

2005年11月25日,公司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神码软件	20,185,966	71.039824
2	吴飞舟	8,229,004	28.960071
3	宣晶	10	0.000035
4	贺经鹏	10	0.000035
5	任军	10	0.000035
合计		28,415,000	100.00

10.2006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06年2月24日,思特奇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神州数码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371.5万元,由神码软件以现金增资4,253.85万元认购1,530万股。

2006年3月14日,北京东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湖验字(2006)第00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收到神码软件投入的资本金4,253.85万元,其中1,53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差额2,723.8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2006年3月22日,公司依法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资本为4,371.5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神码软件	35,485,966	81.17572
2	吴飞舟	8,229,004	18.82422
3	宣晶	10	0.00002
4	贺经鹏	10	0.00002
5	任军	10	0.00002
合计		43,715,000	100.00

11.2008年6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3日,神码思特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神码集成,原股东神码软件将其持有股份35,485,966股、宣晶将其持有股份10股、贺经鹏将其持有股份10股、任军将其持有股份10股全部转让给新股东神码集成。

2008年6月6日,各方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原股东神码软件将 其持有股份 35,485,966 股、宣晶将其持有股份 10 股、贺经鹏将其持有股份 10 股、任军将其持有股份 10 股全部转让给神码集成,转让价款分别为 93,818,325.73 元,26.40元,26.40元,26.40元,对应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2.64元/股,公司办理 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神码集成	35,485,996	81.18
2	吴飞舟	8,229,004	18.82
合计		43,715,000	100.00

12.2012年7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6 日,神码思特奇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神码集成将其持有的股份 12,327,630 股转让给吴飞舟。同日,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并就该次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神码集成	23,158,366	52.98
2	吴飞舟	20,556,634	47.02
合计		43,715,000	100.00

13.2012年7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5日,神码思特奇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神码集成将其持有的股份14,644,525股转让给吴飞舟;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2年7月31日公司就该次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神码集成	8,513,841	19.48
2	吴飞舟	35,201,159	80.52
合计		43,715,000	100.00

14.2012年11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0 日,思特奇股份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吴飞舟将其持有的股份 3,702,904 股转让给王维。同日,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11 月 12 日,思特奇股份再次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神码集成将其持有的股份 8,513,841 股转让给吴飞舟。同日,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2年11月14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吴飞舟	40,012,096	91.53
2	王维	3,702,904	8.47
合计		43,715,000	100.00

15. 2012年12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思特奇股份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吴飞舟将其持有的出资转让给新增股东,其中 480.8650 万元出资转给马庆选、437.15万元出资转给史振生、437.15万元出资转给姚国宁、293.1465万元出资转给中投财富、174.86万元出资转给山东五岳;同意王维将其持有的 20.5704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飞舟。

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7月-12月的股权转让均为吴飞舟与其他新老股东之间的交易,以吴飞舟为主体,上述交易可汇总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交易性质	标的股权(股、元)	价款 (元)	单价(元/股)
			12,327,630		
1	神码集成	受让	14,644,525	229,837,705.35	6.48
			8,513,841	222,037,703.33	0.10
2	⊤' <i>\</i> \r}:	转让	3,702,904	22.666.750.00	6.48
2	王维	受让	205,704	22,666,750.00	6.48
3	马庆选	转让	4,808,650	31,166,784.11	6.48
4	史振生	转让	4,371,500	28,333,440.10	6.48
5	姚国宁	转让	4,371,500	28,333,440.10	6.48
6	中投财富	转让	2,931,465	19,000,000.00	6.48
7	山东五岳	转让	1,748,600	11,333,376.55	6.48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1	吴飞舟	21,986,085	50.29
2	马庆选	4,808,650	11.00
3	史振生	4,371,500	10.00
4	姚国宁	4,371,500	10.00
5	王维	3,497,200	8.00
6	中投财富	2,931,465	6.71
7	山东五岳	1,748,600	4.00
合计		43,715,000	100.00

16.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历史沿革的查证过程

2005 年 7 月李宏伟、吴文胜、王渝、涂艳将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北京联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中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出资转让协议书》、《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没有李宏伟等人向联投科技转让股权的价格信息。针对上述事项对股权归属的影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查证过程:

- (1) 经查阅上述股权转让时股东大会决议、《出资转让协议书》等文件,发行人历史沿革中 2005 年的股权转让行为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公司就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受让方均签署了协议,均以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形式取得了全体股东的同意。具体文件包括:①2005 年 7 月 19 日,李宏伟、吴文胜、王渝、涂艳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北京联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出资转让协议书》;200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文件。②2005 年 10 月 31 日,联投科技、田纪文、漆孟冬、钟贵华退出公司,并吸收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宣晶、贺经鹏、任军为公司新股东的《股东大会决议》,《出资转让协议书》;200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文件。
- (2) 经查阅神码软件 2005 年收购思特奇股权的《股份转让协议书》,2005年 10月 18日,李宏伟、吴文胜、王渝、涂艳作为保证人与原股东吴飞舟、联投科技、田纪文、漆孟冬、钟贵华及受让方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宣晶、贺经鹏、任军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就股份转让和价格、交付、连带责任保证等内容进行约定。即,在2005年 10月神码软件受让思特奇股份时,所有各方,包括转让时的新老股东,以及此时已将股权转让给联投科技的李宏伟、吴文胜、王

渝、涂艳,均为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方,李宏伟、吴文胜、王渝、涂艳以联投科技的保证人签署协议,在协议条款中明确约定保证人为联投科技的协议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神码软件从联投科技取得思特奇股权的情况得到李宏伟、吴文胜、王渝、涂艳等四人以书面协议方式作出认可和保证,具有法律效力。

- (3) 经查阅神州数码公告,2005 年 11 月 16 日,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0861.HK) 公告了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内容与上述《股权 转让协议书》一致。神州数码(0861.HK) 在随后的年度报告中,亦披露了其购 买思特奇股权的情况。
- (4) 对作为 2005 年股权转让方当事人李宏伟等人进行访谈, 2005 年的思特奇股份转让业已完成交割,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合上述查证过程,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李宏伟、吴文胜、王渝、涂艳等四人将思特奇股权转让给联投科技时,在工商部门留存的转让协议未记载转让价格信息的情况,不影响其对神码软件 2005 年收购思特奇股权的协议文件中所作保证的效力,以及 2005 年股权转让过程的有效性。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权属不确定的风险和隐患,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及其设立后的股权演变

1.2013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2 日,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332 号"《审计报告》,思特奇有限 2013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 58,749,470.27 元;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发评报字[2013]第 040 号"《评估报告》,思特奇有限 2013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84,681,123.36 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股 43,71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年5月22日,思特奇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订《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13年5月25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205号"《验资报告》。

201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

2013 年 7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发行人总股本 4,371.5 万股,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飞舟	21,986,085	50.29
2	马庆选	4,808,650	11.00
3	史振生	4,371,500	10.00
4	姚国宁	4,371,500	10.00
5	王维	3,497,200	8.00
6	中投财富	2,931,465	6.71
7	山东五岳	1,748,600	4.00
合计		43,715,000	100.00

2.2014年2月,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

2013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371.5万元增至4,856.5万元,由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增资认购新增股份。

2013年12月30日,本次增资所涉各方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依据协议内容,认购价格为6.48元/股,合计认购485万股股份,其中:中盛华宇出资1,111.644万元,认购171.55万股;天益瑞泰出资706.6440万元,认购109.05万股;宇贺鸿祥出资668.736万元,认购103.2万股;中盛鸿祥出资655.776万元,认购101.2万股。

2014年2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01670007号"《验资报告》。

2014年3月19日,公司依法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资本为4,856.5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吴飞舟	21,986,085	45.27
2	马庆选	4,808,650	9.90
3	史振生	4,371,500	9.00
4	姚国宁	4,371,500	9.00
5	王维	3,497,200	7.20
6	中投财富	2,931,465	6.04
7	山东五岳	1,748,600	3.60
8	中盛华宇	1,715,500	3.53
9	天益瑞泰	1,090,500	2.25
10	宇贺鸿祥	1,032,000	2.13
11	中盛鸿祥	1,012,000	2.08
合计		48,565,000	100.00

3.2014年6月,整体变更后第二次增资

2014年4月28日,中投财富、山东五岳与发行人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中投财富、山东五岳分别向发行人增资1,100万元,各自用于认购发行人新增的100万股股份。

2014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4,856.5万元增至5,056.5万元的议案,同意中投财富、山东五岳分别以现金1,1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新增的股份,认购价格为11元/股,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5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01670012号"《验资报告》,确认相关股东的现金出资全部到位。

2014年6月12日,公司依法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资本为5,056.5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飞舟	21,986,085	43.48
2	马庆选	4,808,650	9.51
3	史振生	4,371,500	8.64

4	姚国宁	4,371,500	8.64
5	中投财富	3,931,465	7.78
6	王维	3,497,200	6.92
7	山东五岳	2,748,600	5.44
8	中盛华宇	1,715,500	3.39
9	天益瑞泰	1,090,500	2.16
10	宇贺鸿祥	1,032,000	2.04
11	中盛鸿祥	1,012,000	2.00
合计		50,565,000	100.00

4.2014年8月,整体变更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吴飞舟将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50万股以11元/股的价格向中投财富、山东五岳各转让75万股的议案。

2014年7月4日,中投财富、山东五岳分别与吴飞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投财富和山东五岳分别以825万元的价款受让吴飞舟75万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11元/股。

2014年8月15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吴飞舟	20,486,085	40.51
2	马庆选	4,808,650	9.51
3	中投财富	4,681,465	9.26
4	史振生	4,371,500	8.65
5	姚国宁	4,371,500	8.65
6	山东五岳	3,498,600	6.92
7	王维	3,497,200	6.92
8	中盛华宇	1,715,500	3.39
9	天益瑞泰	1,090,500	2.16
10	宇贺鸿祥	1,032,000	2.04
11	中盛鸿祥	1,012,000	2.00

合计		50,565,000	100.00
----	--	------------	--------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情况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以来

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的说明进行了核查,确认该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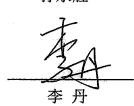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 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的说明进行了核查,确认该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孙永胜





陈立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